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976-CGZX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配置一（A1-1）、台式计算机配置三（A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164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5533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一（B1）、便携式计算机配置二（B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164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5533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一体式计算机配置（C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6 人，营业收入为 245339.164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69.5533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长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GXZC2025-G1-002976-CGZ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印机配置一(D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打印机配置二(D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打印机配置三(D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A4 多功能一体机配置(E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A3 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三(F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沧田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1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976-CGZ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8 打印机配置二（D2）HGLP3300DN，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分标10 A4多功能一体机配置（E1）HGLM3300ADN，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分标11 A3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一（F1）HGF636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分标12 A3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二（F2）HGFC5266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分标13 A3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三（F3）HGFC5366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873万元，资产总额为5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船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GXZC2025-G1-002976-CGZ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3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1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GXZC2025-G1-002976-CGZ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1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标项七 打印机配置一（D1），属于IT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9190万元，资产总额为507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GXZC2025-G1-002976-CGZ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
标项八 打印机配置二（D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9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GXZC2025-G1-002976-CGZ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
包项：A4 多功能一体机配置（E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19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2025年第4季度-2026年第1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976-CGZ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 7：打印机配置一（D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至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2759万元，资产总额为88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分标 8: 打印机配置二 (D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至像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8 人, 营业收入为 627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0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分标 10: A4 多功能一体机配置 (E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至像科技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88人, 营业收入为62759万元, 资产总额为88041万元, 属
于小型企业;

5. 分标 11：A3 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一（F1），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至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62759万元，资产总额为88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分标 12: A3 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机)配置二(F2),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至像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8 人, 营业收入为 6275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04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2.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2025 年第 4 季度-2026 年第 1 季度自治区本级台式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2976-CGZ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 7: 打印机配置 (D1)、分标 8: 打印机配置 (D2)、分标 9: 打印机配置 (D3),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紫光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5 50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0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分标 10: A4 多功能一体机 配置 (E1),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北京紫光汉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 营业收入为 50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105.4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